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主席邀請 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Zug時間)(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假座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參考編號

個人身份識別號碼

代表委任表格 - 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於網上選派 閣下的代表委任...快捷、簡易及安全！

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控制編號：911358 SRN:C000000000 PIN:1245

閣下將被要求輸入控制編號、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PIN，並需同意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網上瀏覽通函：www.glencore.com

請於www.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登記，於網上更方便管理 閣下之股份。

所有委派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請注意：本表格僅向收件人發出，並且僅適用於印在本表格上的指定帳戶。此個人化表格不可於不同的(i)帳戶持有人；或(ii)指定帳戶間轉讓。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本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不符合這些條件的任何指示概不負責。

如委任主席以外的第三者，請填寫此格。
如 閣下選擇主席，請將空格留空。請勿填上 閣下的名字。

本人/吾等謹此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以上人士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Zug時間)(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假座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的任何議會上就本人/吾等的投票權益行使本人/吾等所有或任何權利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發言及投票。

* 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請注意說明附註2。

請於格中以「X」表示此委任代表乃眾多委任之一。

請用黑色原子筆，在格內填上「X」。如圖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合併並授權董事落實合併及授權董事就合併配發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決議案			
2. 待計劃生效或(視情況而定)合併發售成為或宣佈為全面無條件後，Glencore的名稱更改為「Glencore Xstrala pl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決議案			
3. 待計劃生效或(視情況而定)合併發售成為或宣佈為全面無條件後，授權准許董事配發新股及授出權利認購或將其他證券轉換為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決議案			
4. 待計劃生效或(視情況而定)合併發售成為或宣佈為全面無條件後，授權准許董事根據第3項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以優先發售形式以現金配發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決議案			
5. 待計劃生效或(視情況而定)合併發售成為或宣佈為全面無條件後，授權准許Glencore按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第57條條文在市場上購買合併集團普通股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吾等謹此委任按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本人/吾等之代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可酌情就大會提呈之任何事務進行投票或棄權。

簽名

日期

DD / MM / YY

如為一家公司，必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一名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人士代表其簽署，並列明其職位(如董事、秘書)。

說明附註：

- 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所示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見上文)。倘 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代表 閣下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請於代表姓名旁邊的方格(見上文)內填上其獲授權作為 閣下的代表行事的股份數目。倘交回的表格並無明確指示委任代表如何就特定事項投票，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與否，如選舉投票則可自行決定投資贊成或反對票(或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乃就股東的指定賬戶而發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與否，如選舉投票則可自行決定投資贊成或反對票)。
- 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請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2862 8555)索取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閣下可使用本表格的影印本。請於代表姓名旁邊的方格(見上文)內填上其有權作為 閣下的代表行事的股份數目。倘代表指示為多重指示之一，亦請於所附表格內劃上標示。所有表格均須簽署，並置於同一信封內一併交回。
- 「放棄投票」選項讓 閣下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敬請注意，所放棄的投票並非法律意義上的投票，於計算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比例時不會計算在內。
- 根據一九九九年澤西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令第40條，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數目，將參照舉行大會前兩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確定。凡於上述時間以後對股東名冊作出的更改，就釐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將不予考慮。
- 倘透過CREST系統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或向代表發出指示(不論先前已獲委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發行人代理商(識別號碼3RA50)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接收CREST訊息。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商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系統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在一九九九年澤西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令第34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發出委任代表視作無效。
- 上述地址為 閣下於股東名冊中所顯示地址。倘有關資料不正確，請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2862 8555)索取更改地址表格或登入www.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使用網上投資者中心服務。
- 簽署人須在更改處簡簽為證。
-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